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chengyue Holdings Limited**

###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 **將於2019年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19年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1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批准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br>(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b>動議：</b>  | 39,020<br>(100%)   | 0<br>(0%) |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
| (b) 謹此批准年度上限；及  |                    |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對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補充或有關連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           |

由於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贊成，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0,000,000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王先生及王先生的關聯公司於2019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合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7%）之王先生及王先生的關聯公司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